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299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　黃婉庭

被　　告　李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向被告請求分期買賣價金時，被告係設籍於新竹縣湖口鄉乙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